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445號

原告 林宛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真為你攝影有限公司（發現好室HAUS HAUS自主攝影工作室）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怡如